

证券代码：870442

证券简称：江苏天毅

主办券商：东兴证券

江苏天毅冷锻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追认公司股东为公司融资提供担保 暨偶发性关联交易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关联交易概述

（一）关联交易概述

为了公司经营发展，2019年11月7日，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镇江分行签署《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》，协议约定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句容支行向公司提供合计500万元（大写：伍佰万元整）的借款金额。由公司股东吴强云、毛丽琴为前述借款向银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，并由公司股东吴修远、毛丽琴以其拥有的房产向银行提供抵押担保。

（二）表决和审议情况

该议案已提交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。由于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，该议案直接提交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三）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

二、关联方基本情况

1. 自然人

姓名：吴强云

住所：南京市栖霞区山居十六院

关联关系：公司法定代表人、董事长、总经理、股东；公司股东吴强云与毛丽琴系夫妻关系；吴强云和吴修远系父子关系。

2. 自然人

姓名：毛丽琴

住所：南京市栖霞区山居十六院

关联关系：公司董事、财务总监、股东；公司股东吴强云与毛丽琴系夫妻关系；毛丽琴和吴修远系母子关系。

3. 自然人

姓名：吴修远

住所：南京市栖霞区山居十六院

关联关系：公司董事、股东；吴强云和吴修远系父子关系；毛丽琴和吴修远系母子关系。

三、交易的定价政策、定价依据及公允性

（一）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

上述担保行为，系关联方为公司进行担保，属于关联方对公司发展的支持行为，关联方不向公司收取任何费用，本次交易定价及交易条件遵循平等自愿的原则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，公司独立性亦未因关联交易受到影响。

四、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

为了公司经营发展，2019年11月7日，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镇江分行签署《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》，协议约定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句容支行向公司提供合计500万元（大写：伍佰万元整）的借款金额。由公司股东吴强云、毛丽琴为前述借款向银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，并由公司股东吴修远、毛丽琴以其拥有的房产向银行提供抵押担保。

五、关联交易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

上述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，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产生不利影响。

六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江苏天毅冷锻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》

江苏天毅冷锻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0年4月16日